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4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增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佳都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43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佳都科技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佳都科技于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5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交控科技股份9,434,040股，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至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2,144,492,46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530A
主要股东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84%、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81%、刘伟持股3.11%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9,434,040	5.0000%	9,434,040	5.0000%

佳都科技将根据交控科技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交控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佳都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2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加紧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4年5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德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德芹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建议提名张德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德芹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3）。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9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访问网址http://bmwb.moutaichina.com:5050/sig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五）股东可在2024年5月20日10:00--17:00登录报名系统提前了解具体使用方法。

（六）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4年5月29日9:30--14:2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在茅台国际大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22389796

电子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王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490,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张宝柱先生、独立董事曾艺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史忠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黄光辉先生、高级副总裁王扩源先生、副总裁司培超先生、财务总监谭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94,057	0.0099	45,900	0.005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94,057	0.0099	45,900	0.005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139,957	0.01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94,057	0.0099	45,900	0.00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94,057	0.01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96,854	99.9900	94,057	0.01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50,954	99.9851	139,957	0.01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96,854	99.9900	94,057	0.01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6,722,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4,280,3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47,788	98.7816	139,957	1.218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000	62.4736	139,957	37.526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14,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5,628,148	99.8969	94,057	0.0692	45,900	0.0339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5,628,148	99.8969	94,057	0.0692	45,900	0.0339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5,628,148	99.8969	139,957	0.1031	0	0.0000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5,628,148	99.8969	94,057	0.0692	45,900	0.0339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628,148	99.8969	139,957	0.103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5,674,048	99.9307	94,057	0.0693	0	0.0000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5,628,148	99.8969	139,957	0.1031	0	0.0000
8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5,674,048	99.9307	94,057	0.069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漆贤高、邹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傅铸红先生、张穗华先生，独立董事鲁瑾女士、肖文德先生、谭有超先生，其中谭有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邓家汇先生和吴雁贤女士；2024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毛柳明先生，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平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思慧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石平湘先生、肖文德先生、谭有超先生、傅铸红先生、石思慧女士，其中石平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肖文德先生、石平湘先生、鲁瑾女士，其中肖文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瑾女士、张穗华先生、谭有超先生，其中鲁瑾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谭有超先生、石思慧女士、肖文德先生，其中谭有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有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家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穗华先生、张均华先生、茹高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湛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万灵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郭湛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铸红先生、张穗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均华先生、茹高芝先生、郭湛泉先生、万灵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其他说明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钟小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传真：0757-8512938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1、张均华先生简历

张均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MBA高级研修班。1994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监事；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通过持有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97%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茹高芝先生简历

茹高芝先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化工工程师资格。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华特气体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